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2018
年報



10 years +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FSC™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全面收入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14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董事	<i>執行董事</i> 于帆 龔智堅 劉敏聰 <i>非執行董事</i> 周國偉 鄭奕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木明 夏執東 劉曉峰
授權代表	龔智堅 劉敏聰
公司秘書	劉敏聰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網站	http://www.cinda.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八年，美國經濟表現強勁，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加息步伐有所加快，資金紛紛流向美國，同時受累於美國掀起的環球貿易摩擦，以及對美朝地緣政治局勢的擔憂，全球金融市場走勢普遍呈先高後低格局。當中，只有美國市場例外，美股表現相對較強，納斯達克指數（「納指」）、標普500指數（「標指」）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道指」）先後於下半年創歷史新高後回軟，納指收報6,635點，自高位回落18.4%，全年只下跌3.9%；標指收報2,506點，自高位回落14.8%，全年下跌6.2%；道指收報23,327點，自高位回落13.4%，全年下跌5.6%。同時，年內美國就業市場保持強勁，通脹亦持續升溫，聯儲局全年合共加息4次，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上調至2.25厘至2.50厘區間，帶動美元指數一度升穿97水平，全年累升4.4%。隨着美國年內的加息步伐有所加快，美元走強，非美元貨幣全面下跌，歐元、英鎊以致人民幣及港元匯價均受壓，部份新興市場貨幣更大幅貶值，使資金從新興市場流出。另外，美國國債孳息率有所上升，其中10年期債息由年初約2.41厘，至十月一度高見近3.26厘，創二零一二年以來的新高，其後因聯儲局預期會放慢二零一九年的加息步伐，拉動10年期國債收益率於十二月底回落至2.68厘，全年計仍累升28點子。

歐洲方面，意大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舉行的大選由得票率最高的五星運動及北方聯盟兩大反建制政治勢力籌組聯合政府，其後意大利與歐盟關於二零一九年度預算赤字出現爭拗，直至十二月，意大利政府才願讓步，同意將二零一九年度財政赤字佔國內生產總值由原本規劃的2.4%，收緊至2.04%，並把二零一九年經濟增長預測由1.5%下調至1%，化解了預算爭拗的危機。英國方面，焦點落在英國國會表決脫歐協議。英國預定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脫離歐盟，但當英國與歐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達成脫歐協議草案後，有內閣成員辭職，到十二月，首相文翠珊預計下議院將大比數否決脫歐協議，決定把方案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表決，並與歐盟各國領袖重新談判緊急擔保方案，市場因此憂慮英國可能出現無序脫歐。另外，歐洲中央銀行（「歐央行」）最終於十二月正式宣佈停止買債，結束進行近4年的量化寬鬆措施，但歐央行調低經濟預測的同時，承諾在有需要時動用所有工具支持經濟，意味超寬鬆貨幣政策短期內不會完結。上述因素對歐洲股市、歐元及英鎊匯價造成不利影響。二零一八年全年，德國DAX指數、法國CAC指數及英國富時100指數跌幅介乎11.0%至18.3%，歐元兌美元最低曾見1.1216，全年下跌4.5%，英鎊兌美元一度低見1.2478，創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的新低，全年下跌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方面，雖然中美貿易摩擦令兩國經貿持續緊張，美國威脅向入口中國貨加徵2,000多億美元關稅，引致中國出口到美國貨品負增長，但二零一八年多項主要經濟數據均符合市場預期，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6%，當中，全年固定資產投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增速較二零一七年放緩。在中美貿易摩擦困擾及內需轉弱之下，全年呈現前高後低的下滑趨勢。上證綜合指數曾於去年十月中下跌至2,449點，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的新低，其後市場憧憬中美貿易摩擦降溫，以及中央出手穩定增長，使市場重拾信心回升，惟全年累計跌24.6%。受聯儲局加息預期升溫而刺激美元持續上升，加上中國人民銀行降準均令人民幣受壓，累計全年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兌美元的匯率均下跌超過5.0%。

香港方面，港元匯價自四月中旬起曾多次觸及7.85弱方兌換保證，使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出手買入港元捍衛聯繫匯率，亦是自二零零五年優化聯匯制度以來首次，金管局去年累計買入1,034.79億港元，香港銀行體系結餘亦降至763.5億港元。金管局密集接盤後，令港元拆息全線上升，一星期、兩星期、一個月及半年拆息均升至2厘以上，一年拆息升穿2.5厘，創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新高。香港銀行公會隨後於九月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以來首度加息，但香港主要銀行僅上調最優惠貸款利率12.5個基點，中小型銀行則跟隨聯儲局加息25點子。港股方面，恒生指數一月底創33,484點歷史新高後，受中美貿易摩擦升溫、美國或加快加息步伐及企業業績進入調整期顯着受壓，於十月底低見24,541點後略現反彈，恒生指數全年仍跌13.6%，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更累計跌19.2%。成交量方面，雖然二零一八年首季香港的投資市場氣氛高漲，但其後市場受中美貿易摩擦及加息憂慮的負面情緒影響，日均成交量金額首季創下1,460億港元後急轉直下，其後第二至四季度日均成交量金額為942億港元，縮減近35%，惟二零一八年全年日均成交量金額為1,074億港元，相較二零一七年的882億港元增加21.8%。中資美元債也深受美元加息預期影響，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升溫，本年度的離岸中資美元債市場一直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投資者風險偏好下降，風險溢價上升。全年發行量僅為1,856億美元，較去年2,379億美元下降了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儘管二零一八年市場形勢嚴峻，年內，本集團克服重重困難，預判市場情況，做好風險管理，同時本集團緊隨母公司中國信達，走專業信達、效率信達、價值信達的高質量發展之路，服務中國信達集團及客戶，繼續發展三大業務板塊，把市場影響減到最小。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2億7,87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億7,395萬港元)，較去年微升1.7%。本年度總收入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準則15號」)的實施影響，導致向客戶已經收取且不會退回之分段按進度收取之保薦費收入約2,440萬港元不能確認為本年度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2億4,60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億9,328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7%，然而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從8,067萬港元下降至3,271萬港元，主要由於股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大幅下降加上持有的人民幣匯兌損失所引致。開支方面，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增加業務部門及擴充辦公室，相應的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上升於本年度全面反映，因此，員工成本1億223萬港元比去年9,507萬港元上升7.5%，當中也包含了因通貨膨脹而上調薪金的因素。土地及樓宇之經營成本為2,612萬港元，比去年2,288萬港元上升14%；至於其他營運開支上升，乃源自替一家聯營公司收付其營運收益及費用支出所致，而該聯營公司因為本年度業務擴充引致升幅較高。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3,12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07萬港元)，主要來自一家從事資產管理及另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最終本年除稅前溢利為6,96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195萬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51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636萬港元)，比去年下降16.9%，主因誠如前述，某些保薦費收入不能於本年度確認，但相關開支及費用則於本年度記賬所致。

資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資產管理團隊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向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在嚴峻形勢下協同母公司，成功開闢不良資產併購基金、美元固定收益基金、全球特殊機遇基金等資產管理新產品；加上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發展，組織了一隻債券投資基金，力保資產管理規模上升。本年度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1億1,855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萬港元)，增長118%；而分部業績為8,17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157萬港元)，增長0.23%。

聯營公司方面，信達賓吉經過了幾年的積累及抓緊市場機遇，也朝向問題資產管理方面發展，加上固有的業務，本年度取得了理想成績；本集團攤佔了1,826萬港元的淨利潤(二零一七年：254萬港元)。至於另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聯營公司，本年度的溢利貢獻也增加479萬港元至1,840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交易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為更貼切描述本集團經紀業務及配合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把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及理財產品銷售業務歸納為銷售及交易業務。本年度的銷售及交易業務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年初時香港股市氣勢如虹，恆生指數一舉突破三萬點，創下了歷史高位33,484點，但從第一季度末開始，市場對美元加息的預期升溫，加上中資美元債價格急跌及中美開展貿易摩擦，市場情緒一下子扭轉，投資者變得謹慎，不敢入市；踏入下半年，形勢更加嚴峻，市場股票成交量大幅下跌。鑒於市場形勢逆轉，本集團在年內主動減少證券融資的貸款，在客戶及抵押品的層面作了較大的調整，以提升貸款的質量，成功守住了風險，全年未有出現任何呆壞賬；最終本集團的銷售及交易佣金為5,039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388萬港元)，而證券融資利息收入為2,213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64萬港元)，分部錄得虧損63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832萬港元)。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本年度表現進步，營業收入從二零一七年的2,055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4,188萬港元，上升了104%，而分部錄得虧損為9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1萬港元)。本年度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股權類業務受到會計準則15號的影響，引致部份首次公開招股(「IPO」)項目按進度收取、並不可以退還的保薦費未能確認為營業收入，但是經營成本則於年度內入賬，故所以分部錄得虧損；全年本集團成功保薦及承銷了三家IPO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同時也為另外三家非本集團擔任保薦人的IPO公司作股票承銷。六家公司的集資總額為約4.5億港元；除此以外本年度內共新簽了超於10家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的獨家保薦人委任書及作為另外兩家企業的財務顧問以作為項目儲備。

至於債權類業務，本年度本集團作為5家發債企業的全球聯席協調人、聯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7家發債企業的聯席賬簿管理人，總發行規模約98億美元；在本集團母公司中國信達的發債項目中，本集團擔任了全球聯席協調人，為母公司提供服務，體現集團協同效應。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同時，年內本集團也完善了融資策略，確保流動性安全，與不同銀行借入兩筆共4.5億港元的三年期浮息貸款，以提供一些長線資金予本集團作發展用途，大幅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年初的1.45倍到年底的2.98倍。此外，截至本年底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為14.4億港元，當中已動用的合共1.25億港元。然而本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日償還了本金為2,400萬港元的固定息率中期債券，以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償還的債券本金為6,200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只有小部份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境內設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收益等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年度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從本年中開始因為美元強勢及中美貿易摩擦開展而有所下滑；惟本集團認為年內人民幣匯率下調僅屬短期現象，而且對沖成本不合化算，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

薪酬與人力資源

本集團一直重視人才的培育，以不同方式招聘及保留高質素人才。本年度本集團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均增加了人員，以確保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獲得相應的支持，達至穩健經營；本集團給予員工的報酬包括基本薪酬及酌情獎金，本集團已設立激勵機制，並於每年年初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設定年度業績及工作目標，並在年中及年末對員工進行考核，以作為釐定獎金的基礎。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員工可以享有進修津貼及參加專業考試的考試假期，年內本集團也不時為員工及客戶主任舉辦專業培訓及講座，協助他們掌握工作上最新的知識。本集團已設立了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釐定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確保員工待遇與市場接軌。至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待遇，則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展望未來

二零一九年國外及外部環境複雜，中美貿易摩擦雖然有緩和跡象，但估計仍然要持續一段長時間，兩國關係並不會很快回復到貿易摩擦前，而貿易摩擦的影響亦不斷浮現，對出口影響尤為重要，故不論香港或國內，均已調低來年經濟增長幅度；而二零一九年開局仍然見到美國經濟強勁，美元處於高位，美元強勢本應有利出口，但貿易摩擦卻淡化了這有利因素，唯一較為審慎樂觀的就是美元息率的加幅將會放緩或甚至不再加息，舒緩部份中資美元債的壓力；至於歐元區，二零一九年的經濟估計依舊疲弱，缺乏帶動經濟向上的動力，然而失業率維持高企，消費意欲下降將不利企業投資。國家年初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有助改善香港經濟，融合大灣區發展，香港將獲得更多發展機會；加上近期一系列減稅、降費、寬鬆幣策、就業優先等政策的實施，相信國內經濟增長可達預期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資產管理及金融平台，將會憑藉在香港的牌照優勢，加大與中國信達集團協同的力度，落實中國信達集團對專業信達、效率信達、價值信達的要求，突出本集團專業化、特色化的特點，繼續提升本集團的專業能力，配合中國信達穩健經營、聚集本業、服務實體經濟的方針，加強資源共享，挖掘更多合作機會。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告提述，本集團繼續積極推進重組事項，並與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為中國信達集團及境內外客戶提供跨境金融服務。

本集團會繼續推動三大業務板塊的發展，一方面內部鼓勵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推動資源共享，細化管理，加強效率，同時保持穩健經營、合規經營；另一方面，對外則深化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合作，以達至雙贏局面。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市場機遇，配合中國信達集團處理問題資產的機會組建問題資產基金、併購基金、特殊機遇基金等具不同特色的資產管理產品；銷售及交易業務將會憑藉與母公司的關係，加強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同時盡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庫，涵蓋股票、期貨、債券、理財、資產管理及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將積極推動手頭上IPO的保薦人及承銷服務，計劃發展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此外積極尋找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來香港上市，目前已經與幾家企業簽訂了上市保薦人協議，使服務及客戶在地域上更多元化。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挖掘中國信達集團在境內及香港客戶的發債需求，為他們度身設計方案，抓緊發行窗口為客戶服務。二零一九年將是艱辛的一年，但本集團透過不同的措施，希望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分別為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信達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于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原化工部管理幹部學院法學教師，並曾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辦公室、研究開發部及投資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亦曾分別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前身)債權管理部高級經理；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中國信達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信達證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中國信達投融資業務部總經理；及上海信達國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龔智堅先生，現年52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董事總經理獲重新命名為行政總裁。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之董事、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信達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中國信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龔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廈門市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會計部、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及中國信達(香港)工作，並擔任管理職務。

龔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鷺江大學及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彼於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方面累積接近三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劉敏聰先生，現年54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獲重新命名為副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秘書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所投資／有權益的一間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同一大學取得法學(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已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的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累積寶貴之審核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周先生亦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及(ii)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

鄭奕女士，現年4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格里菲斯大學，取得銀行金融學碩士學位。鄭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加入中國信達，並獲委任為其不同部門的經理或高級副經理，現任中國信達集團管理部處長。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出任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57))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彼同時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洪先生現時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ii)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iii)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及(iv)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8)。

夏執東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夏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研究室副主任。彼曾於不同的知名金融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中國建設銀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彼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出任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為中國金谷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

劉曉峰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25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彼現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ii)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iii)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及(iv)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四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層

劉育萍女士，現年5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總攬本集團之監察及內部稽核部、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及結算部之工作。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曾任職聯交所監察科。劉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管制及監察工作擁有逾26年經驗。

周璐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獲重新命名為副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資產管理部及跨境業務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ind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均為中國信達(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所投資／有權益的若干公司之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女士曾於中國信達(香港)擔任投資經理。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劉嘉凌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多隻基金之運作。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及董事及下列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及(ii)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彼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摩根士丹利公司全球管理委員會及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固定收入部門董事總經理。劉先生在金融及證券業擁有30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科學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理科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政策及程序。

在整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因其他事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龔智堅先生於年內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代理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大部份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于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龔智堅先生不再擔任代理主席但獲委任為副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重新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責任。董事會訂立本集團業務之方向及對重要事宜作出決策。由當時之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之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比例。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全體董事均對本集團進行的各項核心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豐富財務及專業知識。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概無董事與另一董事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亦可不時從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得。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及順利運作，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本公司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龔智堅先生於年內同時擔任董事總經理(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及代理主席之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為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因于帆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龔智堅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而作出區分。龔智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重新命名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之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顧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積極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董事會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二零一八年度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行事之年度確認書，且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均獨立行事。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主席負責確保所有董事恰當聽取董事會會議將討論的事項。所有董事均可取閱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所有會議的議程，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若有董事提出疑問，必定採取措施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董事出席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i>執行董事</i>		
于帆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	1/1	0/1
龔智堅先生	4/4	1/2
劉敏聰先生	4/4	2/2
<i>非執行董事</i>		
周國偉先生	3/4	2/2
鄭奕女士	4/4	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木明先生	4/4	2/2
夏執東先生	4/4	0/2
劉曉峰先生	4/4	1/2

企業管治報告

對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如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確定為重大事項，則須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處理。在其他情況下，倘若董事未能集合開會，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完整會議資料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最少於14日前發出，讓全體董事皆可抽空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會發出合理通告。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於合理時間內編製及傳閱至各董事，會議記錄由一位指定秘書保存且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及在合理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管理層報告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董事時刻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令彼等能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洽。

董事輪值告退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增加董事)，屆時將於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簡歷詳情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簡歷詳情變動載列如下：

主要委任

- 劉曉峰先生不再擔任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彼獲委任為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龔智堅先生不再擔任代理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且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龔智堅先生由董事總經理獲重新命名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劉敏聰先生由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獲重新命名為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于帆先生不再擔任上海信達國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洪木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夏執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之具體報酬。薪酬委員會亦審批全體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交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夏執東先生(主席)	2/2	100%
洪木明先生	2/2	100%
周國偉先生	2/2	100%

倘若成員未能集合開會，則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以書面決議案決議事項。完整資料主要通過電子郵件傳閱及給予意見。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享有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兩名執行董事龔智堅先生及劉敏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條款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董事服務協議規定兩名執行董事享有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況釐定之固定月薪、住房津貼(倘適用)，並可根據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其個人表現及市況獲得每年管理層花紅。另一名執行董事于帆先生根據其委任書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除鄭奕女士根據其委任書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董事會確認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于帆先生。于帆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龔智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為止。

提名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提名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舉薦提名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或其獨立性遭質疑時，評估其獨立性；及
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于帆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	—	—
龔智堅先生(擔任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1/1	100%
夏執東先生	1/1	100%
劉曉峰先生	1/1	100%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提名政策。甄選過程是透明及公正。提名委員會將會從廣闊的範圍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從董事會圈子以外的人選中，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亦會考慮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本公司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彼等之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彼等於一個對任何涉及偏見及歧視之事宜絕不容忍的環境為本公司效力。

董事培訓

於每名新任董事初次上任，本公司將向其提供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簡介，以確保其適切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瞭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職責及義務。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于帆先生已於獲委任當日出席入職簡介。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機制以及經營環境的最新動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最新的專業技術性資訊，包括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聯交所刊發的新聞稿。在本年度組織的兩次研討會中，其中一次與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有關。除了周國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只出席了其中一次研討會外，其餘所有當時之董事均出席了兩次研討會。

董事的投保安排

為遵從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核數師酬金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年內，已付／應付安永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1,081,000
非審核服務	892,000
總計	1,973,00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其他兩名成員為夏執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於成立時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必要時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1. 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2. 審閱財務報告程序；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4. 批准核數師提交之年度審核計劃；
5. 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
6. 監察核數師之聘任及酬金。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執行董事之代表以及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副總經理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回答提問。年內，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召開了兩次私下會議，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八月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即時召開。有關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及相關材料由指定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洪木明先生(主席)	2/2	100%
夏執東先生	2/2	100%
劉曉峰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1) 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2) 審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流程的有效性；
- (3) 審閱及批覆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供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5)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 (6)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營運及監管機關所進行之監管審查的結果和建議；及
- (7)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已提交董事會垂注之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須於年報內披露。

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及中肯地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該等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且根據法定規定以及適用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董事亦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各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之資產。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須承擔的責任並定期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備有合適之權責劃分。本集團已設計監控程序，旨在避免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妥善備存會計記錄、確保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的財務資料可靠及有用以及監察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遵守。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可能導致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對於預防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能作出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之協助下，董事已於年內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並每年進行一次評估。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核實其效能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此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會定期進行合規及內部監控測試，確保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特殊的結果將特別知會管理層。倘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則會採取紀律處分。

董事亦不時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深諳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持續的過程，並會繼續設計及實施合適之措施以應付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之發佈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本集團會確保內幕消息於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前嚴格保密。本集團亦致力以清晰持平的方式陳述信息，對正面或負面消息作出同樣披露，並確保所有公司通訊中包含的信息就重要事實方面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會因遺漏重要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其他企業管治實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管理委員會，各自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之具體職責。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對經營活動實行管控、審批預算及對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風險管理事宜及檢討客戶之投訴。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負責監督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風險管理部之副總經理擔任主席。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亦向行政管理委員會負責。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包括設定本集團的投資額度及批准本集團業務單元／部門提呈之投資項目。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披露責任，且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有平等機會收取並取得本公司對外刊發之資料。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開展對話，並向股東提供評估本公司表現所需的資料。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會向股東發出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會有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會有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期。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實質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發表彼等之意見，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進行個人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就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告、年度及中期報告均可從此網站下載。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可建議向股東宣派股息：

- (a) 總體經濟狀況；
- (b)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c)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
- (d) 稅務考慮；
- (e)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可能造成的影響；
- (f) 股東期望；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集團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董事會須於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的決議案，連同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有待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該書面請求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倘董事會未有於發送上述書面請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請求之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不得於書面請求發送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有關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之開支。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hk所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2)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有關其股權之查詢。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可予公開查詢。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事宜的建議，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解聘須經董事會召開現場董事會會議予以批准。

劉敏聰先生為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劉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熱衷於積極貢獻社區，倡導關懷文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經常舉辦多項社會服務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此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保育及教育工作。本公司服務社會之貢獻備受肯定，由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起榮獲「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此外，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十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界別優異獎並於二零一八年榮獲十周年特別大獎。本公司亦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二零一八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獎(優異獎)及滙豐營商新動力二零一八年度長期參與獎。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將會繼續肩負起其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至32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規定，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包括評估及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以組織管理層及不同部門的僱員透過檢討我們的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權益人的重要性。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有關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披露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正面價值，我們亦與僱員和客戶等主要權益人合作，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相信，要拉近我們與社會、僱員、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則必須顧及權益人的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金融服務。由於大部分業務是在辦公室進行，耗用的能源、電力和水相對不多，因此，本集團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微不足道。我們亦鼓勵客戶及供應商採用相同原則，並投資於顧及社會責任的工具。

作為上市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若干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我們關注監管環境的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常規以收集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變動，並確保我們的董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其他僱員修讀必要的培訓課程以勝任職務。

我們明白社會存在弱勢社群，故不斷尋找有效的途徑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幫助，例如支持各項慈善機構組織的籌款活動以及舉辦志願服務活動。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評估及討論與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有關的統計數據及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我們並無大量廢氣排放，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是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電力消耗主要是使用照明系統、空調及辦公設備所產生）及兩輛汽車汽油消耗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載列如下：

期內類型／範圍	噸	密度－噸／僱員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汽油消耗	7.19	0.0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用電消耗	270.95	1.9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紙張消耗	13.11	0.0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91.25	2.08

兩輛汽車（私家車）的氮氧化物排放、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分別為每公里1,629.28克、每公升44.81克及每公里119.96克。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處理及處置我們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我們所有的廢棄物管理做法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重4,844.89公斤。

我們力求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以盡量減少須運至堆填區棄置的廢棄物。我們亦在辦公室提供適當設備，便於僱員進行源頭分類及廢棄物回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紙張回收量為2,113.50公斤。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節約資源，提升環保及營運效益。為履行我們的環保承諾，我們已訂立環保政策及採購政策。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採用帶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標籤的節能設備、盡量減少用紙、減少耗水及鼓勵使用公共交通。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務求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營運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香港辦事處的用電量及兩輛汽車的汽油消耗量如下：

消耗類型	二零一八年	密度－每名僱員
電力(千瓦時)	347,700	2,483.57
汽油(公升)	3,048.29	21.77

本集團在工作場所實行多項節能措施，包括安裝不同分區的節能照明系統、將空調設置在最佳溫度、辦公時間後關閉照明及空調以及設置單獨的伺服器及信息技術系統室並配備獨立的空調。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並在四周尤其是電器旁張貼提醒／標識以提醒員工在使用完後關閉電器。此外，我們亦鼓勵使用電話會議，盡量減少商務旅行。

本集團的耗水量微乎其微。我們的經營活動均在辦公物業內進行，而該等物業的水供應及排放均完全由大廈的管理處控制，因此，向個別租戶提供用水及排水數據或分錶被視為並不可行。然而，為建立節約用水的意識，本集團提倡在工作地點節約用水。我們在茶水間及洗手間放置提示標語，以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減少用紙，提醒他們列印前考慮文件是否需要列印，及盡可能使用雙面列印，以及循環再用所有已單面列印的紙張。我們鼓勵無紙化辦公，促使以互聯網、電郵、內部工作流程系統等電子方式作溝通。我們亦鼓勵客戶選擇電子結單及以電子方式下單。為此，我們已將交易系統升級，引入手機應用程序，並改組網站方便客戶可透過電子方式更高效便捷地開立賬戶及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減少紙張消耗及浪費。香港辦事處的白紙耗用量如下：

資源使用	二零一八年
白紙(張)	970,000

本集團主要提供金融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涉及包裝，因此報告期間包裝材料的使用一項並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沒有顯著影響，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持續承諾，我們深明將業務營運及投資組合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的責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權益人及社區整體產生長期價值。

我們定期評估我們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防範措施以降低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務求吸引及保留人才，並同時兼顧經濟需求及僱員福祉，致力提升員工隊伍的滿意度、忠誠度及承諾。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制定書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員工手冊，以規管僱員招聘、晉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福利。

我們的僱員薪酬水平按績效基準經參考市場標準每年檢討。我們亦向僱員提供範圍廣泛的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包括牙科醫療)及人壽保險、進修補助、特別休假權利以及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甚至覆蓋僱員的家人。我們亦定期為僱員安排社交及休閒活動，以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公司尊重文化及個人多元性。我們相信任何人士均不應因其個人特質(包括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種族及宗教信仰等)而受到歧視對待。所有合資格僱員均獲提供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0名員工，其中男性員工63名，女性員工77名，全職員工138名，兼職員工2名。有關殘疾人員方面，本公司並無記錄員工的健康狀況，沒有員工記錄為殘疾人士。於報告期間，共有21名員工獲得晉升，其中男性員工13名，女性員工8名。有關員工年齡分佈及年度流失分佈的情況載於下表：

員工年齡分佈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八年	8	62	35	23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流失分佈

	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歲及以上
二零一八年	0	16	4	3	1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僱傭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亦無發生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員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

B2.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為全體僱員及可能受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影響的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

我們將健康及安全標準作為我們營運的首要考慮因素，並嚴格遵守各項規定。各層級僱員均致力及負責執行本集團員工手冊所載的安全措施，共同維持健康活力及零受傷的文化。我們採取適當措施持續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報告期間亦未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受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監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主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本集團全面關注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持續發展和修訂，我們的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監察及內部稽核部」)及公司秘書部負責收集相關的規例修訂資料，並與各部門緊密合作，為有關同事及董事釐定必要的持續專業進修，以便彼等不斷學習新知識及技能，持續具備適當的專業能力。

此外，我們認同提供培訓對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透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工作坊及會議、定期分享會、同業學習及在職培訓，並提供外部培訓費用報銷，在個人及專業培訓方面鼓勵及支持僱員。我們相信此做法對達致個人及企業雙方目標均有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本集團於招聘流程中審核應聘者的身份資料，應聘者亦須提供學歷及工作經驗文件憑證供審核。本集團的僱傭政策亦保護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僱用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勞工準則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鼓勵供應商(主要為專業服務供應商)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操守，並達致令人滿意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於甄選及評價行政物資及服務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採納具已界定評估準則的公平基準，確保僅委聘並無利益衝突的供應商。對供應商的評估及評價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質量、財務狀況、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等。評估結果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B6. 產品責任

負責任投資

本公司目標是實現中至長期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個別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故此，在創造回報的過程中，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融合於我們的營運中，就創造長期價值而言亦融合在我們的投資過程中。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我們致力在我們的分析及投資決定中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慮，並持續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服務質量

作為若干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遵守與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相關的所有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規則和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和指引。此外，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會員，因此本集團亦遵守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發佈的有關守則和行為準則及指引。

保護客戶資料

本集團重視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資料私穩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我們致力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性、正直性及問責制度，且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最高標準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絕不容忍與我們的任何業務營運有關的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

除員工手冊及本集團行為守則所載的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我們鼓勵員工向最高管理層或監察及內部稽核部直接報告可疑的違規或欺詐行為。我們亦定期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防止發生貪污行為。

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我們推動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對營運所在當地社區作出貢獻，積極回饋社會。我們重視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純銀會員，以支持環境保護及教育工作。我們盡可能增加社會投資以為我們的社區及業務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獎項

本公司榮獲下列獎項：

- 自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起榮獲「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十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服務及貿易業界別優異獎並於二零一八年榮獲十周年特別大獎
- 連續四年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綠色成就獎(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優異獎、二零一五年傑出獎)
-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僱員關懷獎(優異獎)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榮獲滙豐營商新動力社區參與獎(優異獎)
- 滙豐營商新動力二零一八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獎(優異獎)
- 滙豐營商新動力二零一八年度長期參與獎

董事會報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部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3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面臨之任何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決定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最高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無抵押、無擔保、固定利息公司債券，利率介乎3%至5%，按市況不時予以釐定。該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期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用。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債券已到期，其中24,000,000港元已償付債券持有人，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獲續期並延長兩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本金總額為62,000,000港元之債券未償還，其中4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餘下1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於本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券。本公司已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9,9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47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過往五年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8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智堅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擔任副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卸任代理主席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卸任董事總經理)
劉敏聰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擔任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劉敏聰先生及周國偉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性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董事責任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費用及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的已發行股本，連同其聯繫人，統稱「中國信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統稱「總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經紀服務；配售、包銷及分包銷證券服務(「第一類交易」)；(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二類交易」)；及(iii)資產管理服務(「第三類交易」)；以及就中國信達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向其支付顧問費(「第四類交易」)，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第一類交易	23,000,000	46,000,000	67,000,000
第二類交易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第三類交易	9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第四類交易	9,990,000	9,990,000	9,990,000

董事會報告

考慮到總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後與中國信達集團繼續若干類交易，並為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信達訂立新總協議（「新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信達集團提供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三類交易。新總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第一類交易	42,000,000	60,000,000	78,000,000
第二類交易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第三類交易	120,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由於中國信達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1條，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總協議須遵守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總協議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于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龔智堅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均於中國信達集團擔任管理職務或受雇於中國信達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新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新總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中國信達集團於大會上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聘用及相關遵守修訂」，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已接獲核數師提供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項下規定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融資協議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根據融資協議I，倘若中國信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將構成違約事件，除非取得該銀行事先書面同意。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項下之違約事件，本公司對該銀行的所有義務立即到期，及在該銀行的要求下須予償還。融資協議I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計滿三年之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項下並無提取任何金額。

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另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3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融資協議的補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連同補充融資協議，統稱「融資協議II」)，據此，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若干特定履約責任。融資協議II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前正在接受銀行的年度審查。
- (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同一間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另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融資協議III的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III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首次提取。

根據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倘若任何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承諾)在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被證實為不真實或不準確，則屬違約事件：

- 本公司應繼續由中國信達實益擁有超過50%；及
- 本公司應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信達50%以上的股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I及融資協議III項下分別已提取125,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融資協議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就250,000,000港元(受限於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金額可增至最多4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聯合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根據融資協議IV，倘若(i)中國信達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51%，或控制本公司；或(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信達全部已發行股本或股權至少51%，或控制中國信達，將構成違約事件。倘若出現融資協議IV項下之違約事件，銀行可取消貸款融資及要求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IV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融資協議IV的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IV項下已提取250,000,000港元。

融資協議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另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1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作為貸款融資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國信達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50%。倘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貸款融資在銀行要求下須悉數償還。銀行須每年對貸款融資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V項下並無提取任何金額。

融資協議V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國際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另一間香港持牌銀行就20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其中一項承諾，中國信達須仍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受益股東(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一項條件將構成融資協議VI項下的違約事件，其時信達國際證券應付或尚欠銀行之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和利息)將立即到期和應付。銀行須每年對一般銀行融資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協議VI項下並無提取任何金額。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在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述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nod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3,960,200(附註)	63.00%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香港)」)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附註)	63.00%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	透過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403,960,200(附註)	63.00%

附註：

此等股份由Sinoday Limited持有。Sinoda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國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被視為於Sinoday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9.22%
— 五大客戶總額	24.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客戶為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法團。其後四大客戶包括兩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控制之法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除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並無於該等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披露有關對手方資料之價值有限或毫無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自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6至32頁。

有關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重要關係之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于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7至147頁的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20應收貸款、附註23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及附註14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以及相關信貸風險的披露。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以評估金融資產減值。貴集團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中的模型及假設評估應收貸款、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減值。該等模型及假設涉及對未來宏觀經濟條件及借款人信譽的判斷，並依賴於眾多判斷、假設及估計，如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信用資產減值的定義、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參數、前瞻性資料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應收貸款、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融資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為60萬港元、1,390萬港元及920萬港元。

貴集團有關會計判斷及金融資產減值估計的披露以及該等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和測試應收貸款減值、源自證券經紀業務的孖展融資貸款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審核、記錄及監控等控制措施之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我們透過文件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的方式了解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就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及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提升採用之標準等關鍵參數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評估模型設計。我們亦評估貴集團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就宏觀經濟信息使用及調整所作判斷及檢討的合理性。

就預期信用損失的年末計算而言，我們以樣本為基準，透過與內部記錄及外部資料的比較，評估主要參數輸入值的合理性，包括貸款與抵押品價值的比率，信用評級及有關借方償還能力的其他資料。

此外，我們審核信貸風險及撥備減值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於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帳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控股，貴集團擁有其27.6%的權益，有關權益按權益法入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漢石稅後溢利為18,4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漢石資產淨值為234,36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石持有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為489,133,000港元，佔漢石資產總額的40%。漢石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該等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假設及判斷。由於應用不同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假設，估值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於漢石投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漢石為貴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由非安永核數師(「漢石核數師」)負責審計工作。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與漢石管理層會面，獲取漢石本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指示漢石核數師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對漢石的相關財務資料進行審計。

本年度內，我們通過討論及審閱漢石核數師提交的可交付審計結果，監督漢石核數師作出的風險評估、審計策略及審計執行情況。我們與漢石核數師會面，並就其漢石審計工作有關的關鍵審計事項、處理該等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具體而言，就第三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審閱漢石核數師對該等金融工具估值時如何評估管理層應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假設及判斷。

我們亦考慮漢石核數師遵守道德要求的情況，包括其獨立性。

我們評估漢石核數師的審計結果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王樹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6,023	193,276
其他收入	5	48,441	87,938
其他虧損淨額	5	(15,729)	(7,264)
		278,735	273,950
員工成本	6	102,233	95,070
佣金開支		16,743	22,3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26,118	22,876
其他營運開支	7	71,788	51,272
融資成本	8	23,443	21,533
		240,325	213,068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18	38,410	60,882
		31,256	21,069
除稅前溢利		69,666	81,951
所得稅	9	(13,156)	(14,019)
本年度溢利		56,510	67,9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174	66,361
非控制權益	17	1,336	1,571
		56,510	67,9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8.60港仙	10.35港仙

第53頁至第14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6,510	67,9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	(21,416)	—
－於損益內扣除的減值撥備變動	(3,640)	—
－出售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4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4,363)
－出售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24,3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6,791)	13,005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2,298)	(15,6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4,221)	6,027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報表	(452)	2,035
－海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8,209)	9,383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12,882)	17,445
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資本儲備	—	48
資本儲備變動淨額	—	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5,180)	1,79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330	69,73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15	67,398
非控制權益	715	2,332
	11,330	69,730

第53頁至第14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13	10,147	13,34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27,4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37,639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351,314	338,731
其他資產	19	13,484	14,174
應收貸款	20	26,981	–
遞延稅項資產	21(b)	239	–
		431,015	405,331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20	68,096	190,23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4	328,1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395,01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5	49,574	88,96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22	–	10,07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3,521	726,933
可退回稅項		1,270	1,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2,100	15,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03,372	269,391
		1,306,051	1,696,982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66,360	308,462
貸款	28	125,000	815,865
應付稅項	21(a)	5,375	10,132
已發行債券	29	42,000	34,000
		438,735	1,168,459
流動資產淨值		867,316	528,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8,331	933,8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43,973	495,125
保留盈利		307,562	262,2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15,656	821,501
非控制權益	17	12,246	13,054
總權益		827,902	834,555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9	20,000	52,0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30	–	46,870
貸款	28	4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1(b)	429	429
		470,429	99,299
		1,298,331	933,8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龔智堅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第53頁至第14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127	42,526	(12,984)	195,894	754,103	10,722	764,825
本年度溢利		-	-	-	-	-	66,361	66,361	1,571	67,932
其他全面收入		-	-	48	(15,695)	16,684	-	1,037	761	1,79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8	(15,695)	16,684	66,361	67,398	2,332	69,730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40(k)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175	26,831	3,700	262,255	821,501	13,054	834,55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6,593)	-	4,493	(2,100)	-	(2,1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	(14,360)	(14,360)	-	(14,3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述)		64,121	421,419	43,175	20,238	3,700	252,388	805,041	13,054	818,095
本年度溢利		-	-	-	-	-	55,174	55,174	1,336	56,510
其他全面收入		-	-	-	(32,298)	(12,261)	-	(44,559)	(621)	(45,18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2,298)	(12,261)	55,174	10,615	715	11,330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40(k)	-	-	-	-	-	-	-	(1,523)	(1,52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121	421,419	43,175	(12,060)	(8,561)	307,562	815,656	12,246	827,902

第53頁至第14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6	460,404	(81,7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	(1,746)	(8,8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686	–
自合營企業撤資		–	13,059
已收債務證券之利息		25,103	30,424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24,606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1,934)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44,692)	(89,435)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45,263)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85,54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14,577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2,831	78,0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8(a)	3,588	3,036
償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53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5	(27,663)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2,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4,391	29,53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4,976)	(19,93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72,000	182,000
償還銀行貸款		(634,411)	(179,155)
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所得款項		–	177,054
償還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		(153,072)	–
償還購回協議之借款		(125,382)	–
償還來自一名經紀商之孖展融資貸款		–	(13,058)
贖回債券		(24,000)	–
分派予非控制權益	40(k)	(1,523)	–
分派予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6,473)	(14,6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7,837)	132,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46,958	80,0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391	181,57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977)	7,8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503,372	269,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手頭現金	24	503,372	269,391

第53頁至第14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以下為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融資」)	香港	企業融資服務	54,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2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	香港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服務	15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期貨」)	香港	商品及期貨經紀	4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資產管理	33,5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	–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ayman)Limited (「CAMCL」)	開曼群島	基金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財富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信達國際 財富管理」)	香港	財務策劃及 保險經紀	15,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華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華港」)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	100%	100%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CS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財務報表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Cinda (BVI)Limited (「CBVI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7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研究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研究」)	香港	提供研究服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代理人有限公司 (「CINL」)	香港	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顧問」)	香港	投資控股	1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資本」)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
Cinda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策略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	-	100%	100%
Rainbow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持有股本之詳情	直接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FJSC」)	中國	私募股權投資及 基金管理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5%	55%
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CRC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	100美元	–	–	38.89% (附註1)	38.89% (附註1)
信達國際信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信貸」)	香港	放債人業務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Full Creation Investments Ltd. (「FC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CIGP」)	開曼群島	資產管理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匯理(深圳)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已解散	人民幣4,000,000元	–	–	不適用	100%
Wisdom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13,000,000元	–	–	100%	100%
Special Praise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Stayreal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Cinda Advanc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暫無經營業務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	開曼群島	投資	9,000,000美元	不適用 (附註2)	33.3%	–	–
Cinda Advance Investment Fund L.P.	開曼群島	暫無經營業務	10美元	–	–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1) 附註4.6及17載列CRC Fund之詳情。附註40(k)載述CRC Fund與其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 (2) 附註35載列出售Jianda Value Investment Fund L.P.之詳情。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變動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3。

2.2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3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目前可主導投資對象有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其回報，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直接或間接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會於損益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應使用之基準相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類型，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若有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將作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乃自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以及評估其表現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未使用惡性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對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收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獨立的權益部份予以確認。

於綜合賬目，因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淨投資以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部份分開累計。倘出售海外業務，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列支。

物業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租賃	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軟件	可使用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8)。

2.7 無形資產

(a) 交易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交易權(分別為「聯交所交易權」及「期交所交易權」)乃列作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8)。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交易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閱，以釐定無固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有效。倘不再有效，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固定轉為固定之變動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b) 會籍

會籍歸類為無形資產。會籍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8)。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附註2.20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b)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項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計量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內。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作短期出售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內。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作短期出售的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作短期出售。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作短期出售，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中。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c) 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部份)在下列情況中取消確認(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d) 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佐證的資料(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具有低信貸風險。在作出該等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另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除採用下述簡化方法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下列各階段內分類，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及損失撥備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損失撥備以相當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以上文所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2.10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a)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確認時視情況歸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已發行債券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b)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倘獲取該金融負債之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但未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定義的在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作短期出售的金融負債，除非該等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作短期出售的負債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本集團須就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到期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進行償付而蒙受的損失向其賠付一筆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直接歸屬於簽發該擔保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附註2.9(d)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確認的累計收入額。

(c) 取消確認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11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工具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工具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為作短期出售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歸類為作短期出售用途：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及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並非被指定及有效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定義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作短期出售的金融資產外，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其表現可按公平價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份，並按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項目中。公平價值按附註39.2所述方式釐定。

此類別內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變動不包括所賺取的利息(計入「其他收入」)，並計入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b)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商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2.10(b))。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則作別論。

金融工具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從該等金融工具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價值入賬。屬於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量。倘某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價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經改進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之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為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存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即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就股本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算。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e)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部份)在下列情況中取消確認(如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者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對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f) 公平價值計量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情況)。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而言，扣除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已發行債券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文所述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作短期出售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取消確認以及透過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g)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義務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處理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執行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算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以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2.13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及若干債務工具。公平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其公平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會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是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訂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借款。

2.15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22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2.16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重新發行或出售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則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17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該情況下，亦會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用途而言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資產為限)均獲確認。或會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暫時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方會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商譽及其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部份)之資產或負債之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則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時間且該差額在可見將來或不會撥回為限，或就可扣減差額而言，則以該等差額很可能於將來撥回為限。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已調減之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對適用於全體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一項於香港設立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按每名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計算，而每月最高入息限額為30,000港元。供款於到期繳款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當中扣除僱員因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喪失之供款。

(b)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作為僱員成本確認入賬，並會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栢舒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承授人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價值經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款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只因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則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本公司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性工具(惟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時以沒收註銷授出除外)，則本公司須將註銷或結付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之金額。就註銷或結付授出而支付予僱員之任何款項須入賬列為購回股權，並自權益中扣除，惟付款超逾所授出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價值(於購回日期計算)者除外。任何該等超出額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19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賠償，則會確認補償為獨立資產，惟僅於有關補償能實際確定時方會確認。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責任，而有關責任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有關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以致可能有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0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a)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代價。

若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益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賺取佣金及手續費。就在一定期間內提供的服務而言，佣金及手續費於相應期間內確認。就其他服務而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交易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獲得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通常指交易獲執行時)獲履行。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屆滿。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或其他未上市公司提供股權及債務融資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保薦人根據合約所載完成其全部相關職責時，本集團方評估其是否達致保薦服務應履行之責任。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合約所載之保薦人的相關責任獲完成的時點確認。

—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短期墊款。管理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 提供承銷及配售服務：

履約責任於證券發售完成時獲履行。

(b) 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2.21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惟當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若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來自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入賬。

來自保險經紀產品之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承銷佣金及管理費收入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之收益根據相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及／或於完成提供有關工作或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確定時確認。

2.22 已出具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出具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出具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倘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則其後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下責任款額；及

(ii) 最初確認款項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2.2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為法定租賃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經營租賃

由出租方保留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付款於租期內以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關連人士

(a) 倘若一名人士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若適用於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的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傭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2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中扣除。

2.27 貸款

貸款(包括已發行債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直接因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增量成本，包括代理、顧問、經紀及證券商收取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稅費。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28 受信人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受託人及其他受信人身份行事，代表個人、信託、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機構持有或配售資產。該等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收入不計入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資產並非屬本集團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於下文：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付款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以及對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為以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時歸屬條件之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且並無進行以代扣稅款後淨額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故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適用年初結餘作出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a)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方式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於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下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FS	432,653	(432,653)	-	-	-	不適用
其他資產	L&R	14,174	-	-	-	14,174	AC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	(i)	不適用	-	392,191	-	392,191	FVOC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ii)	FVTPL	88,963	50,534	-	139,497	FVTPL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FVTPL	10,072	(10,072)	-	-	FVTPL
應收貸款		L&R	190,230	-	(1,076)	189,154	AC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L&R	726,933	-	(1,502)	725,431	AC
已抵押銀行存款		L&R	15,093	-	-	15,093	AC
銀行結餘及現金		L&R	269,391	-	-	269,391	AC
總計		1,747,509	-	(2,578)	-	1,744,931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	-	478	478	不適用
金融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L&R	308,462	-	-	308,462	AC
借款		L&R	815,865	-	-	815,865	AC
已發行債券		L&R	86,000	-	-	86,000	AC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FVTPL	46,870	-	-	46,870	FVTPL
總計		1,257,197	-	-	-	1,257,197	

FVOCI: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AFS: 可供出售投資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FVTPL: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對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流動資產組合進行評估。本集團持有該流動資產組合乃為賺取利息收入，同時管理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投資乃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投資。
- (ii) 由於非權益投資未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本集團已將原先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b)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年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進行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中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1,076	1,076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84	1,502	17,886
	16,384	2,578	18,962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結餘	26,831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2,804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持有的一項投資於透過 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9,3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結餘	20,238

財務報表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結餘	262,25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50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076)
與上述各項有關的遞延稅項	478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12,804)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持有的一項投資於透過 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9,3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結餘	266,748

3.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的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重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27。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財務報表附註2.20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透過採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該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下文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60
流動負債總額	14,360
權益	
保留盈利	(14,360)
權益總額	(14,36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保薦人根據合約所載完成其全部相關職責時，本集團方評估其是否達致保薦服務應履行之義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任何未完成保薦服務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過往年度損益中確認之收益乃重新分類至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遞延收入」，並對其年初保留盈利作出相應調整。

下文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入或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並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的金額，第二欄所示為假設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根據以下準則呈報的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收益	246,023	270,403	(24,380)
除稅前溢利	69,666	94,046	(24,380)
本年度溢利	56,510	76,867	(20,3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174	75,531	(20,3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60港仙	11.78港仙	(3.18)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以下準則呈報的金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過往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360	241,980	24,380
總負債	909,164	888,807	20,357
資產淨值	827,902	848,259	(20,357)
保留盈利	307,562	327,919	(20,357)
總權益	827,902	848,259	(20,357)

3.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出投資物業之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則用途出現變動。僅因管理層有關使用物業之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3.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對有關情形(即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並確認一項非貨幣資產或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該詮釋指明，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時存在多次付款或提前收取，實體必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用於釐定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用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指引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評估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公司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就來自眾多不同類型客戶且沒有相似信用評級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撥備率基於本公司的過往違約數據計算，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撥備率基於具相似信用評級的公司的估計違約概率，並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本公司調整模型以確保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已慮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明年可能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證券經紀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違約概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更新模型參數並分析前瞻性預估的變動。

對違約概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估算意義重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本公司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及預測經濟狀況未必能反映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公司範圍內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20及23。

4.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的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數額有所出入，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4.3 遞延稅項資產

計算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項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相關的稅務規定，從而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額會定期重估，以考慮所有稅法修訂。

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非流動資產產生之臨時可扣減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供動用抵銷未動用稅項額度予以確認。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須管理層作出判斷。須持續對管理層判斷進行檢討，倘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b)。

4.4 訴訟

本集團會對每個牽涉訴訟之個案作個別考慮，以評估任何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將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則會以有可能流出之金額為限作出撥備。就其他情況而言，除非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機會甚微，否則將會對或然負債作出披露。

4.5 公平價值估計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帶有主觀性質。就本集團或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投資而言，由於並無直接市場報價，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市場參數按估值技術計算。該等技術涉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所用假設及對各類金融工具的風險特性、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來預期虧損及其他因素所作判斷的重大影響。如有關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對該等估計及估計所得的公平價值產生顯著影響。具體而言，公平價值是指適用於某一特定報告日期的理論價值，故不能用作未來銷售可變現價值的指標。

財務報表附註

4.6 於Cinda Retail and Consumer Fund L.P. (「CRC Fund」)的控制權

附註17所述之CRC Fund乃於過往年度設立，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擁有CRC Fund的38.89%權益，但其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為CRC Fund之投資經理、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經考慮根據本集團與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a)其擁有CRC Fund的38.89%權益；及(b)其作為CRC Fund的投資經理及普通合夥人之角色，該角色於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中擁有廣泛酌情權，本集團認為，其具有指導CRC Fund相關業務的權力。因此，本集團視CRC Fund為附屬公司。

4.7 於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 (「CPIAAR Fund」)的重大影響力

如附註18(a)所述，CPIAAR Fund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作出有關評估時乃經考慮(a)本集團僅擁有CPIAAR Fund的11.87%權益(二零一七年：11.75%)，(b)本集團對CPIAAR Fund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及(c)本集團為CPIAAR Fund的投資顧問(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對CPIA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

CPIAAR Fund詳情載於附註18(a)。

4.8 將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圓」)列為一間合資企業

建信金圓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將聯合安排的各方與該公司本身分離出來。根據聯合安排各方之間簽訂的股東協議，建信金圓之相關業務決策須得到各方之一致同意。此外，並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賦予聯合安排各方對聯合安排資產的權利及對聯合安排負債的義務。因此，建信金圓被列為本集團之一間合資企業。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b)。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56,897	15,780
銷售及交易業務	45,820	66,694
企業融資	25,361	19,374
	128,078	101,848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銷售及交易業務	320	5,033
企業融資	16,505	1,170
	16,825	6,203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74,414	47,060
	74,414	47,060
	219,317	155,111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144	348
銷售及交易業務	26,380	37,797
企業融資	16	5
其他	166	15
	26,706	38,165
	246,023	193,276

財務報表附註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45,820	–	45,820
包銷及配售服務	–	320	16,505	16,825
企業融資服務	–	–	25,361	25,361
資產管理服務	131,311	–	–	131,311
	131,311	46,140	41,866	219,317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9,621	12,916
分類為以下各項之債務證券產生之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42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25,073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5,542	10,129
投資收入			3,939	7,059
股息收入			421	33,01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1,065	–
其他			2,780	2,394
			48,441	87,938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85)	3,433
出售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產生之虧損淨額			–	(1,84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382)	(7,44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產生之虧損淨額			(1,9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19,085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6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249)	(4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7,15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2,990)	(3,035)
			(15,729)	(7,264)
			278,735	273,950

財務報表附註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本集團年度溢利時，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溢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融資成本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8,546	72,520	41,882	232,94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12,909	–	–	12,909
分部間收益	1	206	–	207
可呈報分部收益	131,456	72,726	41,882	246,064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1,763	(6,381)	(956)	74,4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	3,420	16	3,546
利息開支	(16,294)	(5,172)	(741)	(22,207)
年內折舊	(572)	(1,672)	(80)	(2,3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777,717	488,287	95,469	1,361,473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 增加／(處置)	41	(605)	151	(41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31,753	206,446	42,983	781,182

附註：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40(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4,297	109,524	20,548	184,36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8,890	–	–	8,890
分部間收益	–	62	–	62
可呈報分部收益	63,187	109,586	20,548	193,321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81,572	8,320	(312)	89,58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9	1,287	4	1,450
利息開支	(12,541)	(7,967)	–	(20,508)
年內折舊	(153)	(974)	(57)	(1,184)
可呈報分部資產	899,626	740,334	35,357	1,675,31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753	1,662	112	2,5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690,142	452,491	4,575	1,147,208

附註：此金額為本集團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服務費收入。見附註40(b)。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6,064	193,321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7)	(6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166	17
綜合收益	246,023	193,276

財務報表附註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74,426	89,580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6)	(5)
	74,420	89,575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31,256	21,069
融資成本	(23,443)	(21,533)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2,567)	(7,160)
	69,666	81,951
除稅前綜合溢利	69,666	81,951
所得稅	(13,156)	(14,019)
	56,510	67,932
本年度溢利	56,510	67,932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61,473	1,675,31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4,881)	(17,410)
	1,316,592	1,657,907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51,314	338,731
遞延稅項資產	239	–
可退回稅項	1,270	1,286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67,651	104,389
	1,737,066	2,102,31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81,182	1,147,208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29,529)	(13,530)
	751,653	1,133,678
應付稅項	5,375	10,132
遞延稅項負債	429	42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151,707	123,519
	909,164	1,267,758
綜合總負債	909,164	1,267,758

財務報表附註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00,152	147,421	119,246	105,865
中國內地	45,871	45,855	243,654	247,653
	246,023	193,276	362,900	353,518

概無(二零一七年：無)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6. 員工成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酬金及津貼		99,783	92,919
界定供款計劃	31	2,450	2,151
		102,233	95,070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32所載之董事酬金。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73	1,607
顧問費開支	36,802	—
折舊	4,939	2,722
設備租金開支	7,184	5,885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於：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3,640)	—
— 應收貸款	(468)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8)	15,802

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須於要求時及一年內償還	12,028	18,093
貸款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三年以內償還	8,150	–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2,465	–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償還	800	3,440
	23,443	21,533

9.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2,818	6,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07)	(946)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開支	11,993	9,2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0)	–
	12,990	14,818
遞延稅項		
－香港	166	(799)
	13,156	14,019

財務報表附註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之各單獨司法權區適用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666	81,951
按照在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利得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項	11,495	13,522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之稅項影響	(5,157)	(3,47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3,163)	(8,509)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22	3,75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382	(525)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7,030	6,169
中國稅務機構實行更高稅率之影響	4,092	3,143
超額撥備	(1,745)	(59)
所得稅開支	13,156	14,01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55,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3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55,174	66,361

(ii)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無形資產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3	406	120	1,439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和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92	2,220	21,193	1,825	29,430
添置	3,918	746	4,183	–	8,847
出售	(252)	(320)	(288)	–	(860)
匯兌差額	(3)	–	–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855	2,646	25,088	1,825	37,414
添置	–	435	1,311	–	1,746
處置	(1,122)	(23)	(253)	–	(1,398)
匯兌差額	(15)	(4)	(6)	–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8	3,054	26,140	1,825	37,7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84	2,115	14,634	1,374	22,207
年內開支	212	36	2,242	231	2,721
出售	(252)	(318)	(288)	–	(858)
匯兌差額	(2)	(1)	(1)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42	1,832	16,587	1,605	24,066
年內開支	1,913	219	2,687	120	4,939
處置	(1,122)	(17)	(253)	–	(1,392)
匯兌差額	(15)	(4)	(4)	–	(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	2,030	19,017	1,725	27,5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	1,024	7,123	100	10,1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3	814	8,501	220	13,348

財務報表附註

1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328,118	—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需作減值準備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	328,118	—	—	328,11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仍按公平價值計量。相反，倘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原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為累計減值金額，相應金額於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導致調整保留盈利減少12,804,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入增加12,804,000港元(附註3.2(b))。

於本年間之撥回減值撥備為3,640,000港元並貸記入損益表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為9,164,000港元。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89	120,834	98,290	—	7,905	328,11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1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4,61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2,795	—
	27,411	—
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3,751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38,076	88,963
上市權益證券	7,746	—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
	49,574	88,963
	76,985	88,9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38,0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63,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為已上市永續債。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	13,629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4,010
	—	37,639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	392,191
非上市權益證券	—	1
其他非上市投資	—	2,822
	—	395,014
	—	432,653

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及呈列其交易成本，故本集團的非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非流動其他非上市投資、流動非上市權益證券及流動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成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合共為392,191,000港元之上市債務證券中的192,856,000港元及128,932,000港元分別由金融機構根據證券銷售協議(附註28(b))及購回協議(附註28(c))持有。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484	259,263	22,347	8,097	392,191

17.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制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制權益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 權投資管理公司	中國	中國	45%	45%	1,326	1,563	12,246	11,541
非重大非控制權益 CRC Fund	開曼群島	香港	61.11%	61.11%	10	8	—	1,513
					1,336	1,571	12,246	13,054

財務報表附註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福建海峽文化產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8	8,509
— 其他流動資產	16,701	18,602
	29,559	27,111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3,75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627
	3,751	7,627
流動負債	(6,095)	(9,090)
總權益	27,215	25,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4,969	14,107
非控制權益	12,246	11,5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735	8,629
其他收入／(虧損)	340	(149)
營運開支	(3,146)	(3,833)
所得稅	(982)	(1,17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47	3,473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26	1,563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49	2,54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00	(5,01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49	(2,467)

1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43,003	329,326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311	9,405
	351,314	338,731

財務報表附註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29,326	292,693
本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31,898	20,637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1,012)	19,03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3,588)	(3,036)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	(3,621)	–
	13,677	36,6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43,003	329,326

本集團於其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成立地點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漢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漢石」)	18,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7.6%	27.6%	投資控股及提供資本管理及顧問服務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PHL」)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0%	40%	基金管理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Asia Absolute Return Fund(「CPIAAR Fund」)(附註1)	100,000個每單位100美元之單位	開曼群島	11.87%	11.75%	投資基金
Daw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DIML」)(附註2)	49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9%	49%	資產管理
信達海勝(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中國	–	30%	私募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
Cind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IH」)	2,820,000股A類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47%	47%	投資控股

附註：

1. 本集團對CPIAAR Fund的投資經理有重大影響力，而該投資經理對CPIAAR Fund的相關活動具有廣泛決定權，因此，本集團被認為對CPIAAR Fund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管理層所作的判斷的詳情載於附註4.7。
2. DIML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淨負債為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000港元)。董事認為就此作出額外披露並無意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實際股權已出售予其現有主要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聯營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漢石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3,247	387,631
— 其他流動資產	101,643	207,358
	624,890	594,989
非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第一及第二級	24,141	—
— 第三級	489,13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2,14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967	85,549
	607,241	637,690
流動負債	(349,015)	(360,013)
非流動負債	(33,959)	(37,292)
資產淨值	849,157	835,374
收益	99,926	98,497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43,983	51,695
本年度溢利	66,682	49,3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9,899)	68,89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6,783	118,227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之實際權益	18,404	13,614
本集團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之實際權益	(11,012)	19,016

財務報表附註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漢石之資產淨值	849,157	835,374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7.6%	27.6%
本集團於漢石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	234,367	230,563

CPHL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32	3,309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9,488	—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12	26,617
	156,932	29,926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
	10	10
流動負債	(95,274)	(13,905)
資產淨值	61,668	16,031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14,312	21,33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5,637	6,355
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之實際權益及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255	2,542
CPHL之資產淨值	61,668	16,031
本集團於CPHL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CPHL之權益之賬面值	24,667	6,412

財務報表附註

CPIAAR Fund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642,931	645,5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26	145
— 其他流動資產	12,633	499,143
	707,190	1,144,799
流動負債	(19,899)	(407,116)
資產淨值	687,291	737,683
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3,995)	78,769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0,849)	58,502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48)	4,703
CPIAAR Fund之資產淨值	687,291	737,683
本集團於CPIAAR Fund擁有權益之比例	11.87%	11.75%
本集團於CPIAAR Fund之權益之賬面值	81,557	86,705

信達海勝(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信達海勝(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權益之溢利6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港元)。

CIH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應佔CIH權益之虧損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b)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9,405	19,949
本年度內應佔(虧損)/溢利	(642)	432
本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48
換算差額	(452)	2,035
償還資本	–	(13,059)
	(1,094)	(10,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311	9,405

本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合資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本詳情	成立國家	本集團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信金圓(廈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圓」)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元	中國	35%	35%	私募股權投資及資金管理

一間合資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合資企業之報告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365	10,687
流動資產	6,885	22,764
流動負債	(1,504)	(6,578)
資產淨值	23,746	26,8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395	6,6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35)	1,2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3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835)	1,375
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溢利之實際權益	(642)	433
本集團於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之實際權益	(642)	481

19. 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交所印花稅按金	500	250
聯交所互保基金按金	100	100
聯交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保證金	2,137	3,487
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結算通按金	507	330
存放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之法定按金及按金	1,500	1,605
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SEIOCH」)之儲備基金 按金	1,569	1,914
租金按金	6,970	6,286
其他	101	102
	13,484	14,174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私人實體(本集團持有18.6%的股權並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一筆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之應收貸款。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筆本金金額分別為68,385,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利率分別為每年6%及7%，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逾期未還貸款。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總值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	95,685	–	–		95,685
預期信用損失	(608)	–	–		(608)
賬面淨值	95,077	–	–		95,077

應收貸款於期間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0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6
減值虧損撥回	(4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

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所得稅

(a) 應付即期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撥備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3,508	7,214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7	2,918
	5,375	10,132

(b) 遞延所得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稅項加速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8	437	(437)	-	1,22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1,228)	1,509	(1,080)	-	(7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946	(1,517)	-	4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478)	(4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後	-	1,946	(1,517)	(478)	(49)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651	(651)	239	2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7	(2,168)	(239)	1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及自物業和設備折舊超逾相關折舊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分別為148,1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258,000港元)及4,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83,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將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此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為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為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對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9
有關持續經營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0

22.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	10,072

2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源自以下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 企業融資(附註(a))	8,788	9,187
— 證券經紀(附註(b))	103,994	115,462
源自以下業務之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		
— 商品及期貨經紀(附註(c))	13,664	19,848
— 證券經紀	491	8,471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附註(d))	180,240	382,705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附註(e))	7,708	90,601
減：源自以下各項之應收交易款項減值撥備		
— 企業融資(附註(a)及(f))	(3,373)	(3,373)
— 證券經紀(附註(f))	(13,933)	(12,929)
交易應收款項總計	297,579	609,972
按金	832	82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g))	45,192	116,2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f))	(82)	(8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3,521	726,933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a) 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本年度並無就源自企業融資的客戶應收款項新增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為3,3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7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98	4,514
30至60日	2,600	–
超過60日	5,990	4,673
	8,788	9,187
減：減值撥備	(3,373)	(3,373)
	5,415	5,814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證券經紀服務的客戶的交易應收款項包含逾期交易餘額3,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4,000港元)。於報告期後，該等餘額已交收或以足夠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

餘額主要來自現金證券買賣客戶的未結算交易，一般於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兩至三日內交收。

- (c) 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孖展及其他交易相關按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01厘(二零一七年：0.01厘)。

此外，孖展及交易相關按金均存放於信貸等級良好之金融機構。

- (d)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按要求還款及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實際年利率介乎8厘至13厘(二零一七年：8厘至13厘)。

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乃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股份貼現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納為抵押品之股份之公平價值為1,273,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59,965,000港元)，大多數客戶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較向該等孖展客戶授出之個人貸款賬面值高。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

經考慮有關孖展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彼等之信貸質素及影響抵押品市價之其他因素，對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少於彼等個人貸款之賬面值之客戶，本集團授予特殊批准。因此認為該等孖展客戶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最多可使用相當於向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之140%的客戶證券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經客戶同意)。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再抵押持有作抵押品之證券。

由於本集團擁有數量眾多、範圍廣泛之客戶群，故本集團概無有關應收客戶交易款項及孖展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計提減值撥備為1,502,000港元。於本年間撥回減值撥備49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為13,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29,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就循環孖展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 (e) 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此外，本集團鑒於其日常業務交易而於SEPOCH及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HKFECC」)持有特定專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SEPOCH及HKFECC特定專戶(不會於此等賬目中處理)之結餘分別為2,9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83,000港元)及10,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567,678港元)。

- (f)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2
減值虧損撥備	15,8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5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86
減值虧損撥回	(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88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值					
應收客戶款項	103,994	-	-	8,788	112,782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					
交易相關按金	14,155	-	-	-	14,155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167,145	166	12,929	-	180,240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7,708	-	-	-	7,708
按金	832	-	-	-	832
其他應收款項	45,110	-	82	-	45,192
	338,944	166	13,011	8,788	360,909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客戶款項	-	-	-	(3,373)	(3,373)
存放於經紀商及金融機構之保證金及其他					
交易相關按金	-	-	-	-	-
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	(1,003)	(1)	(12,929)	-	(13,933)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	-	-	-	-	-
按金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2)	-	(82)
	(1,003)	(1)	(13,011)	(3,373)	(17,388)

財務報表附註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率：					
應收客戶款項	–	–	–	38.38%	2.99%
源自證券經紀之存展融資貸款	0.60%	0.60%	100.00%	–	7.73%
其他應收款項	–	–	100.00%	–	0.18%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存展融資貸款的相關餘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9,545	231	12,929	382,705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202,400)	(65)	–	(202,4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45	166	12,929	180,240
預期信用損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1)	(1)	(12,929)	(14,431)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及終止確認的資產)	498	–	–	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	(1)	(12,929)	(13,933)

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對餘下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g)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的股東貸款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1
銀行結餘		
— 已抵押存款	12,100	15,093
— 一般賬戶	503,351	269,370
	515,451	284,463
	515,472	284,484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501,351	265,370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4,100	15,09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	4,000
	515,451	284,4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93,000港元)，當中包括本金額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提供證券經紀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其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信託戶口(不會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結餘為702,7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1,3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厘至0.5厘(二零一七年：0.01厘至0.5厘)之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372	269,391
減：定期存款(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	—	(4,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3,372	265,391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64,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205,600	64,121	641,205,600	64,12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以及獲得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之渠道，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此外，獲證監會認可發牌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監管規定。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可能因借款水平較高而產生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保障之間維持平衡，及按照經濟情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支持業務經營及靈活應對由業務經營活動之潛在增長造成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持牌附屬公司須按月或每半年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申報。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基於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對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和已發行債券、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金包括所有權益部份減未累計擬派股息。

此外，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流動性資產，以應對市場上任何突如其來之變動。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為298%(二零一七年：145%)。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66,360	308,462
貸款	28	125,000	815,865
已發行債券	29	42,000	34,000
		433,360	1,158,327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9	20,000	52,000
貸款	28	450,000	–
		903,360	1,210,32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515,472)	(284,484)
		387,888	925,843
總權益及經調整資本			
		827,902	834,555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			
		46.85%	110.94%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2,681	323,0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000	78,000
應收貸款	26,981	–
	417,782	401,2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572	8,1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5,01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328,118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45,821	88,963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	10,0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0,151	569,395
銀行結餘	39,383	85,530
	943,045	1,157,1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849	21,167
貸款	125,000	759,4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499	162,710
已發行債券	42,000	34,000
	375,348	977,331
流動資產淨值	567,697	179,8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5,479	581,0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85,621	498,324
累計虧損	(34,263)	(33,434)
權益總額	515,479	529,011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0,000	52,000
貸款	450,000	–
	985,479	581,011

龔智堅
執行董事

劉敏聰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內之個別儲備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1,419	22,468	30,114	53,023	(35,948)	491,076
本年度溢利	-	-	-	-	2,514	2,514
其他全面收入	-	-	(28,700)	-	-	(28,70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8,700)	-	2,514	(26,1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1,419	22,468	1,414	53,023	(33,434)	464,8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12,804	-	(12,804)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421,419	22,468	14,218	53,023	(46,238)	464,890
本年度溢利	-	-	-	-	11,975	11,975
其他全面收入	-	-	(25,507)	-	-	(25,5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5,507)	-	11,975	(13,5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419	22,468	(11,289)	53,023	(34,263)	451,358

附註：

1.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股東出資，(II)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本公司股東名義出資，(II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二零零零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遞延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V)本公司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過往年度註銷。
2. 繳入盈餘乃因二零零零年之本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為完成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孖展客戶之交易款項	5,110	18,610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證券買賣客戶之交易款項	110,121	188,032
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13,563	19,748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經紀商之交易款項	2,766	11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結算所之交易款項	20,924	694
交易應付款項總額	152,484	227,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36	81,367
遞延收入	38,740	–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66,360	308,46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450,000	–
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125,000	537,411
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附註(b))	–	153,072
購回協議之借款(附註(c))	–	125,382
	125,000	815,865
	575,000	815,865

財務報表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5,000	537,411
一年以上	450,000	—
	575,000	537,4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1,8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部分融資條款為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融資額為5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4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101,4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時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固定利率為2.3086%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重續該協議，固定利率為3.016%，新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01,400,000港元的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數162,502,000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日，本集團以101,400,000港元連同利息購回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另一份證券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51,672,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時以51,672,000港元連同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應計利息購回該等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為51,672,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為77,435,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本集團以51,672,000港元連同利息購回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分別換取現金代價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利率及到期日期。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分別以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連同可變動利率計算之利息購回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回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金額為147,4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協議項下所有借款已終止。年內，債務證券乃以108,720,000港元及16,662,000港元連同利息購回。

29.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指多份五年期固定票息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總額為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0港元)。其風險額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000	34,000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20,000	52,000
	62,000	86,000

該等債券為無抵押，無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不附帶提早贖回權。已發行債券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一環，本集團成立一項投資基金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根據相關發售備忘錄，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結束後贖回所投資的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投資者持有的可贖回基金單位分類為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的相關資產為應收貸款70,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贖回其於基金內所有權益並取消基金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31. 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年度經扣除沒收供款後於綜合損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僱主供款	2,450	2,15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于帆 ¹	-	-	-	-	-	-
龔智堅	240	1,416	384	-	-	2,040
劉敏聰	240	2,160	-	900	18	3,318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鄭奕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	240	-	-	-	-	240
夏執東	240	-	-	-	-	240
劉曉峰	240	-	-	-	-	240
	1,440	3,576	384	900	18	6,318

¹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

附註：執行董事的表現評估尚未最終確定，應付酌情花紅並非最終金額，最後金額將適時披露。若干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會以分期形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住房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經重列)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龔智堅	240	1,416	384	1,024	–	3,064
劉敏聰	240	2,160	–	1,260	18	3,678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240	–	–	–	–	240
鄭奕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水明	240	–	–	–	–	240
夏執東	240	–	–	–	–	240
劉曉峰	240	–	–	–	–	240
	1,440	3,576	384	2,284	18	7,702

附註：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評估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有關金額已相應進行重列。若干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會以分期形式支付。

33.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具有權威且直接或間接負責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之人士，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01	21,688
界定供款計劃	108	99
	22,409	21,787

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作出檢討。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3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1	–
	13	12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32。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實物福利	14,413	13,634
界定供款計劃	72	67
	14,485	13,701

財務報表附註

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1	—
	4	4

3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6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
應付稅項	(4,24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3,386)	—
以下列方式結算：		
現金	—	—

財務報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出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6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流出	(27,663)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666	81,951
折舊	4,939	2,722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	(163)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2,249	47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2,990	3,0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5)	-
出售作短期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1,8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19,085)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82	7,44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1,923	-
利息開支	23,443	21,533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5,073)	(22,429)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31,256)	(21,069)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606)	32,95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993	(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585	89,2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90	(3,20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94,546	(113,11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5,383	(111,606)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892)	69,59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472,312	(69,1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04)	(2,431)
已付海外利得稅	(10,804)	(10,19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0,404	(81,760)

財務報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5,865	86,000	3,279	46,8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貸款	672,000	—	—	—
還款	(912,865)	(24,000)	—	—
分派	—	—	—	(49,860)
已付利息	—	—	(24,976)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23,443	—
公平價值變動	—	—	—	2,9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00	62,000	1,746	—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已發行債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47,154	86,000	1,678	58,5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貸款	359,054	—	—	—
還款	(192,213)	—	—	—
分派	—	—	—	(14,682)
已付利息	—	—	(19,932)	—
非現金變動				
匯兌差額	1,870	—	—	—
利息開支	—	—	21,533	—
公平價值變動	—	—	—	3,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865	86,000	3,279	46,870

財務報表附註

37. 或然負債

37.1 未決訴訟個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亨達投資有限公司(「原訴人」)(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發出的傳票。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於本公司展開抗辯後，原訴人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股份銷售協議(「該協議」)，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HHIL」，前稱亨達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鄧予立先生(「鄧先生」)承諾就本集團因或就上文的未決訴訟個案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全面向本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彌償。就此案件的各情況而言，董事認為針對本公司之任何重大申索落實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37.2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從事證券經紀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附屬公司已自若干認可機構獲得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為此已授出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0港元)的企業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中無已提取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

38. 租賃、資本及投資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97	22,4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46,653	18,015
	69,250	40,44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之通常協定固定租期為一至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b) 資本承擔

未履行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物業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21	524

(c) 投資承擔

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結構化實體(例如：投資基金)並通過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賺取費用。本集團亦以該等結構化實體的一般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身份共同投資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並無控制該等結構化實體，亦無將該等實體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由本集團管理的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值為8,3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630,000港元)，已確認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就此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資產的賬面值。除上述投資金額外，本集團就該等非綜合入賬結構化實體並無重大未履行之資本承擔。除所承擔之資本外，本集團並無意向該等結構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9. 財務風險管理

39.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配合，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推薦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予本集團董事會或行政管理委員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批核，當中涵蓋有關特定領域範圍，例如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超額流動資金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檢討有關風險，以應對市場之反覆波動。

下表詳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之貨幣風險。

	日圓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	328,118	–	–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	49,853	1,529	2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38,0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	59,454	11,670	157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19)	(59)	(30)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97	468,182	13,140	3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09,960	1,1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5,762	–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88,96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	83,939	9,855	21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1,901)	(180)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46,870)	–	–
已確認資產淨值所引致之風險淨額	81	329,854	10,787	21

財務報表附註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潛在外匯匯率變動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對除稅前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 10%	1,314	+ 10%	1,079
	- 10%	(1,314)	- 10%	(1,079)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就存在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匯率變動對某些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影響包括股價風險。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編製相關敏感度分析。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呈列之用的除稅前溢利所受影響之總額。二零一七年亦以同一基準進行分析。

股價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面臨(i)分類為作短期出售金融工具之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2)，(ii)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及非上市股權證券(附註16)，(iii)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權證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15)及(iv)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附註30)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基金無相關資產(二零一七年：應收貸款70,2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有關股價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如下：

	上升／(下跌)	二零一八年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對除稅前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分類為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之 上市權益證券	10% (10%)	– –	1,007 (1,007)
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 融資產之上市權益證券	10% (10%)	775 (775)	– –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於股價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之令其於報告日期面臨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則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股權同時發生之變動。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來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貸款及銀行餘額。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負債為銀行貸款及來自一名經紀商之孖展融資貸款。本集團當前並無現金流量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確保在本集團收取及支付之利息之間有恰當的息差，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進行之孖展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	0.01%	378,924	0.01%	89,037
孖展融資貸款	8.125%	180,240	8%	382,705
		559,164		471,742
負債				
銀行貸款	3.518%	(575,000)	2.82%	(537,411)
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	—	—	3.042%	(51,672)
購回協議之借款	—	—	2.8%	(125,382)
		(15,836)		(242,723)
敏感度分析				
假設利率上升		0.25%		0.25%
除稅前溢利減少		(40)		(607)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面臨的風險釐定。上升25個基點(二零一七年：上升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可能合理發生之變動的評估。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6)，透過其他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附註14)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5)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帶來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公平價值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定期實施定量分析(包括階段性敏感性分析)密切監控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風險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產生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如下：

市場利率變動	二零一八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對股權之影響 千港元
上升25個點子	(3,072)	(7,317)
下降25個點子	3,269	7,884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信貸授予信貸記錄良好及／或於本集團存入抵押品之客戶。

就應收貸款而言，則對所有需要該等信貸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所持抵押品(如有)的價值，並計及客戶及擔保人(如有提供擔保)的特定資料以及與該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面臨二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獨立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持作抵押品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以及該等獨立交易對手方的良好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集中信貸風險較低。

就來自證券經紀之交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為授予大量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風險。孖展客戶之上市證券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按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滿足孖展補倉要求。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而言，於建立交易頭寸前會收取期初保證金。衍生工具對手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而且僅會接受信貸評級良好之經紀。本集團可於孖展金不足的情況下酌情減持孖展客戶之商品交易倉位及期貨合約之倉位，以補足其有關商品及期貨合約交易之孖展補倉要求。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大型商業銀行。本集團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通過設定任何借款人或發行人的債務上限金額，將自身承擔的信貸風險分成若干等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風險已由本集團持作抵押品之上市證券予以沖減並受定期進行審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乃參照股份報價確定及超過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為定息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與具適當信貸質素之獲認可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分散其交易總值。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交易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信用評級至少B+級或同等級別之獲評級債務證券。任何例外情況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債務證券37%(二零一七年：超過45%)為B+級或以上。本公司所投資債務證券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為B級或以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的債務證券為無評級證券。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債務證券組合，以確保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證券投資的信貸風險已獲嚴密監控。

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維持業務關係，並已制定政策限制於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額度。有關本集團由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3。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能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對市場頭寸平倉。由於相關業務屬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NA	266,360	266,360	266,360	-	-
非流動銀行貸款	3.715%	450,000	489,486	16,717	16,717	456,052
流動銀行貸款	2.809%	125,000	125,298	125,298	-	-
已發行債券	4%	62,000	64,655	43,900	10,671	10,084
		903,360	945,799	452,275	27,388	466,136

財務報表附註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NA	308,462	308,462	308,462	-	-
證券銷售協議之借款	3.025%	153,072	154,822	154,822	-	-
購回協議之借款	2.8%	125,382	125,382	125,382	-	-
銀行貸款	2.818%	537,411	538,760	538,760	-	-
已發行債券	4%	86,000	91,123	37,140	43,500	10,48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 負債	8%	46,870	50,619	-	-	50,619
		1,257,197	1,269,168	1,164,566	43,500	61,102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包括附屬公司借款、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債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應計款項，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到期之合約及可預見責任。

39.2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平價值計量的公平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對於投資基金，分類將取決於投資基金用於獲得其淨資產價值的評估技術。

- 第一級 – 利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 – 利用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計算公平價值；及
- 第三級 – 利用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主要輸入數據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上市權益證券	7,746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上市債務證券	38,076	88,96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22,795	–	第二級	經調整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	8,367	–	第三級	經調整私募股權基金資產淨值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	第二級	經調整權益證券資產淨值
(b)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上市權益證券	–	10,07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392,19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4,010	第二級	經調整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d)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投資	328,118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e)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	–	46,870	第二級	經調整金融負債資產淨值

附註：

(i)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非上市股本基金的公平價值乃參考其資產淨值。因此，沒有準備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金融工具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對賬

	透過損益以 公平價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 公平價值入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5,443	(58,517)	26,926
撤資	–	–	7,800	7,800
添置	–	–	–	–
損益內確認之已變現收益	–	(7,443)	–	(7,443)
損益內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	(3,035)	(3,035)
出售	–	(78,000)	–	(78,000)
到期	–	–	–	–
分派	–	–	6,882	6,882
轉撥至第二級	–	–	46,870	46,8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3,629	–	–	13,629
添置	1,197	–	–	1,197
滙兌差額	(526)	–	–	(526)
出售	(5,933)	–	–	(5,9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7	–	–	8,367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價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在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集團會盡最大限度地使用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本集團就投資基金參考基金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估計公允價值。

根據金融工具的估值複雜，集團還將考慮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模型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40.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易摘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經紀佣金(附註(a))	3,506	3,572
服務費收入(附註(b))	12,909	8,932
配售佣金(附註(c))	4,622	5,527
基金管理費及顧問費收入(附註(d))	67,945	35,908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e))	437	177
銀行手續費(附註(f))	(72)	(59)
利息開支(附註(g))	–	(241)
租金開支(附註(h))	(463)	(414)
利息收入(附註(i))	2,719	2,510
服務費開支(附註(j))	(435)	–
向非控制權益作出之資本分派(附註(k))	1,523	–
顧問費開支(附註(n))	(36,802)	–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向其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佣金收入。其中3,4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63,340港元)為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服務費收入。於本年度無(二零一七年：74,148港元)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及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服務費。
- (c)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獲得其同系附屬公司的配售佣金。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配售證券獲得其最終控股公司的配售佣金。有關款項全部為持續關連交易。
- (d)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向其關連人士收取管理費收入。有關款項全部為持續關連交易。
- (e)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取來自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利息收入。
- (f)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銀行手續費開支。
- (g)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取得短期融資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 (h)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取來自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亦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利息收入。
- (j)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所有金額全部為持續關連交易。
- (k)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CRC Fund(為其同系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分派所得現金1,523,000港元。
- (l) 本集團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間接控制，而中國信達由中國政府透過財政部(「財政部」)間接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為中國信達的主要股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放銀行存款、獲得銀行授信、租用物業及提供和獲取其他服務。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無需獨立披露。
- (m)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披露於附註33(a)。
- (n)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獲得顧問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顧問費開支。

4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day Limited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抵銷以下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因為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結餘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商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其他並非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或僅可於出現違約時抵銷之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之結餘按總值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須抵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持作抵押品之 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210,870	(30,630)	180,240	(165,760)	14,480
– 結算所(附註2)	111,205	(103,497)	7,708	–	7,708
總計	322,075	(134,127)	187,948	(165,760)	22,1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資產					
應收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 孖展客戶(附註1)	439,313	(56,608)	382,705	(368,924)	13,781
– 結算所(附註2)	244,637	(154,036)	90,601	–	90,601
總計	683,950	(210,644)	473,306	(368,924)	104,382

財務報表附註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資產 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金額 持作抵押品之 金融工具 (附註3)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1)	(35,740)	30,630	(5,110)	–	(5,110)
－結算所(附註2)	(124,421)	103,497	(20,924)	–	(20,924)
總計	(160,161)	134,127	(26,034)	–	(26,0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交易對手方劃分之金融負債					
應付以下人士之交易款項：					
－孖展客戶(附註1)	(75,217)	56,608	(18,609)	–	(18,609)
－結算所(附註2)	(154,730)	154,036	(694)	–	(694)
總計	(229,947)	210,644	(19,303)	–	(19,303)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於同日應收及應付同一客戶之貨幣責任同時按淨額基準結算。
- 2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訂立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於同一結算日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之貨幣責任按淨額基準結算。
- 3 金融工具指孖展客戶按經參考有關上市證券就證券買賣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抵押所報價格釐定之公平價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4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作出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提供了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而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得以簡化。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準則包括對於承租人的兩項可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一項將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一項表示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惟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則除外。對投資物業的定義的情況除外。其後租賃負債因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租賃期變動及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加以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更加廣泛之披露。出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以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計劃採納其過渡性條文以將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利潤年初結餘的一項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對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判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等新規定，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本集團計劃於租賃期限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金額為65,94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65,94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上述整體財務影響將於二零一九年賬目內落實並受假設、判斷及估值變動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規定，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信息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對其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核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使用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業務模式以符合該等長期利益。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採用前期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旨在解決有關當會計處理涉及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因素(常稱為「不確定課稅情況」)時，如何將所得稅(即期或遞延)入賬。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載列與不確定稅務處理有關的利息及罰款之特定要求。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稅務當局調查稅務處理時，實體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即將在不利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全面追溯應用，或按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初始採納當日期初權益的調整，且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174	66,361	41,080	40,586	28,23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737,066	2,102,313	1,802,782	1,319,738	1,326,620
負債總額	(909,164)	(1,267,758)	(1,037,957)	(561,276)	(583,140)
權益總額	827,902	834,555	764,825	758,462	743,480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資金及列作應付款項之相應數額而存置之獨立信託戶口乃列作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項目。